

甲方项目编号：XR2603DuS260430

乙方项目编号：GMW2605KF467

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都市阳光》节目采编经费项目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都市阳光》节目采编经费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都市阳光》节目采编经费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楼

联系人：杨怡华

联系方式：010- 66237773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田延辉

地址：北京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宋乐永

联系方式：010-6707839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都市阳光》节目采编、制作播出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以下为协议正文）

一、委托事项

1. 制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阳光》节目。全年围绕西城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采编不少于 600 条或者总时长不低于 1800 分钟（原则上每天约 5 分钟）的电视新闻节目；应甲方要求拍摄或制作的、未在电视节目播出的其他资料片、专题片，参照节目标准，按照拍摄次数和工作时长抵扣相应节目工作量；留存所有视频素材。

2. 工作方式： B （A. 演播室现场录制 B. 外采摄制 C. 活动直播或转播 D. 其他 ）

3. 人员配置：乙方项目执行团队至少由 7 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采编人员 6 人，采编人员需具备独立策划选题的能力，熟悉政府工作流程和西城区区域民生情况，具备现场拍摄、采访和出镜的能力，并按甲方需要提供在西城区融媒体中心驻场服务。

4. 设备提供：乙方自备高清制式摄像，甲方提供驻场使用的后期制作设备。

5.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成片应达到电视台播出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输出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 高分辨率无压缩 MOV 及 AVI 格式或有压缩 mpeg-4 格式）。如电视台有修改要求，乙方应配合进行修改且无需增加费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确保节目的政治导向正确，提供节目的整体策划方案，协调对接具体选题的负责单位和负责人，有权对节目成片进行审核。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工作安排信息，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漏拍、不能完成拍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视频素材与成片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电视栏目、官网、微信、网络及其他平台中播出，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平台或商业领域，甲方授权乙方基于合同目的或传播目的使用节目成片。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完成现场录制或收到甲方交付的素材后，48 小时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成片，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连续两周或累计两周不能按时按量完成甲方所需的工作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 甲方如认为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乙方应在5日内为甲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采访前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充分理解甲方拍摄需求，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拍摄方案，安排协调好拍摄/录制所需的采访对象和场地等内容。

2. 乙方所制作的成片在交给甲方之前，应进行三级审核。审核标准应达到：不出现新闻失实、人物职务、姓名、地名、专业术语等专有名词错误。如出现上述错误，或出现甲方无法通过书面材料确认信息的错误在节目播出后被相关单位或观众纠错的，视错误情况取消此条片子部分或全部工作量。如多次出现上述错误乙方应应甲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

3. 在节目拍摄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采编人员薪资、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人员进行拍摄/录制而与其形成劳动、劳务等关系，也无需向上述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应保证节目内容的时效性，按照甲方要求在48小时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成片，若成片未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及时进行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重拍、补拍、重新剪辑等，甲方亦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执行团队（包含小组长、编导、摄像在内的7人工作组）不能随意更换人员，但按照甲方需求和项目需求，可使用项目小组之外的专业人员，如专题片的后期剪辑师、专业配音员、高级摄像师、资深摄影师等进行项目的辅助工作。

7. 乙方保证和承诺视频确为己方独立创作完成；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即视为工作成果不合格，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罚没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该费用包含实现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 718,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2)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538,5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30%，人民币 538,5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收款人：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11001079200053003818

5. 发票开具信息

票据抬头内容为：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2675743937R

五、保密条款

1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甲方拍摄/录制内容及现场相关情况，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视频素材、成片等所有工作成果，除甲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资料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保密信息。乙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更改拍摄/录制时间，需提前 1 日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拍摄/录制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90 日，自第 91 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供拍摄/录制服务或拍摄/录制成果，或向甲方提供拍摄/录制服务或拍摄/录制成果未达到播出技术要求，或提交的前述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赔偿款、罚没款等）。

5.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的，甲方有权按比例仅支付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

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田延辉

2026年5月9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法人陈曦授权 杨怡华，身份证号：
370613197808072526，签署融媒体中心 2026 年第 10 次党组会研
究通过的，与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的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都市阳光》节目采编经费项目（合同编号：XR2603DuS260430）。
我单位对授权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单位：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杨怡华
2026.5.9

